

# 关于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75 号

##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由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影响，将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2,371.78 万元至 3,041.23 万元修正为亏损 5,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亏损 3,542.89 万元至 4,245.25 万元修正为亏损 12,0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示由于一直以来公司采用游戏充值收入递延的收入确认政策，部分充值收入将在后续月份确认，而广告销售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当期确认，公司 2021 年游戏产品合计充值金额上升，但受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部分收入将在后续确认，2021 年发生在当期的广告费用全部在当期确认销售费用。

（1）请补充说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原因及判断依据，前期未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并报表范围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游戏充值收入及广告销售费用确认依据、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对业绩影响的金额，上述收入、费用确认政策

导致业绩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详细说明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未在预告当时考虑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公告显示, 报告期内, 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6,700 万元, 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政府补贴。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预计金额以及确认依据, 并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自披露业绩预告后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并报备知悉公司年度业绩变动情况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 提醒你公司: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31日